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审批证件名称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调整意见			
1	食品经营许可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修正)》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p> <p>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p>	单位或个人	行政审批服务股、基层所	无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5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基层所	20日	5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2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10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日常监督管理人员为负责对食品经营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日常监督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可以通过签章的方式在许可证上变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0375-5046657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2项，子项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企业及个体市场监督管理户登记核准	2. 公司（含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审批服务股、基层所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基层所	1	5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20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10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57

受理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2项，子项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企业	公司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下级公司登记机关在上级公司登记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公司登记工作。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市场监督管理	自然人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1	5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2	及个体工商户登记核准	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八、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行政审	20	不收费	保留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57
受理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2项，子项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登记核准	2. 公司(含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公司的登记申请书；（二）公司章程以及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四）分公司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审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	1	5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57
受理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2项，子项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登记核准	2. 公司（含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应当提交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变更负责人的，应当提交公司的任免文件以及其身份证明。公司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登记的，换发《营业执照》。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办理分公司注销登记。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审批服务股、基层所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基层所	1	5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57 受理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2项，子项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企业	3. 非公司企业法人（含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已经1988年5月13日国务院第四次常务会议通过，于1988年6月3日发布，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	自然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1	5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2	及个体工商户登记核准	营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 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八、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审批服务、基层所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基层所		20	不收费	保留
								送达	4、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信息公开。			10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046657 投诉机构: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5046657 受理地点: 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共2项, 子项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登记核准	3. 非公司企业法人(含营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五条:“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登记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第七条第一款:市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审批服务、基层所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基层所	1	5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 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20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10		
								送达	4、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046657 投诉机构: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5046657 受理地点: 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2项，子项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登记核准	4. 企业集团登记（含设立、变更、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已经1988年5月13日国务院第四次常务会议通过，于1988年6月3日发布，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1] 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条第三款：“其他企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审批服务股、基层所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基层所	1	5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57					
受理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2项，子项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企业	4. 企业集团登记	第十五条：“企业集团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六条：“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因分立、合并或者改变股权关系形成新的母公司时，应当办理相关登记，并可保留原企业集	自然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1	5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2	及个体工商户登记核准	（含设立、变更、注销）	团，企业集团应当办理变更登记。企业集团的母公司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不适用前款规定。”；第十九条：“企业集团因下列情形而终止，企业集团应当在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企业集团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二）已不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三）母公司依法被注销（属第十六	八、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审批服务、基层所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基层所	20	不收费	保留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57				
受理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2项，子项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登记核准	5. 合伙企业（含分支机构）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方可进行经营活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审批服务、基层所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基层所	1	5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57							
受理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2项，子项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登记核准	5. 合伙企业（含分支机构）登记	<p>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二）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三）全体合伙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四）合伙协议；（五）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六）主要经营场所证明；（七）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审批服务股、基层所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基层所	1	5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57</p> <p>受理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2项，子项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企业	6. 个人独资企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二）有合法的企业名称；（三）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四）有书面协议、章程；（五）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六）有必要的从业人员。”</p>	自然人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1	5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2	及个体工商户登记核准	业(含分支机构)登记	八、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审批服务、基层所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基层所	20	不收费	保留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57
受理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2项，子项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登记核准	6. 个人独资企业(含分支机构)登记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4号公布)第四条：“市场监督管理管理机构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人独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审批服务、基层所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基层所	1	5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57
受理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2项，子项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登记核准	7. 个体工商户登记核准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3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个体工商户的注册、变更和注销登记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本办法办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审批服务股、基层所、基层所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基层所、基层所	1	5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57					
受理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2项，子项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企业	7. 个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6号公布 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自然	行政审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	1	5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2	个体工商户登记核准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八、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审批服务股、基层所、基层所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股、基层所、基层所	20	不收费	保留
					送达	4、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信息公开。		10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046657 投诉机构: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5046657
受理地点: 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共2项, 子项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登记核准	8、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由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十三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 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申请设立登记: 登记申请书等7项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三)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四) 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 (五) 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六) 住所使用证明;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 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注销登记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审批服务股、基层所、基层所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基层所、基层所	1	5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 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20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10		
								送达	4、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046657 投诉机构: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5046657
受理地点: 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p>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虚假出资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p> <p>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p> <p>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p>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p>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履行通知或者公告义务，在清算时隐匿财产、作虚假财务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百零四</p>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履行通知或者公告义务，在清算时隐匿财产、作虚假财务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p>（接上页）《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根据2005年1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百零六条：</p>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百零七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6号公布，根据2005年1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p>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百一十条：</p>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公司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百一十一</p>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6号公布，根据2005年1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二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6号公布，根据2005年1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三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百一十一</p>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百零五条：</p>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百一十三</p>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自1988年8月施行，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十六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	企业或经营单位在登记中弄虚作假，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伪造、出租、转让执照，从事非法经营活动，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号发布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	企业或经营单位在登记中弄虚作假，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伪造、出租、转让执照，从事非法经营活动，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接上页）《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股、所、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	单位和个人为企业法人登记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罚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4年2月修订）第六十一条：“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	企业擅自使用他人已注册企业名称或者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处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7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2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七条：“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擅自改变企业名称，擅自转让或者出租企业名称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7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2年11月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p>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9	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6月国务院批准修订，1999年6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 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0	未按规定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处罚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6月国务院批准修订，1999年6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1	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次会议通过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2	外资企业逾期不投资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p> <p>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p> <p>根据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条：“外资企业应当在中国境内投资；逾期不投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外资企业的投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p>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p>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审查	<p>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法规股										
		告知	<p>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决定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股、所、队										
		送达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7日									
		执行	<p>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3	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p> <p>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p> <p>根据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外资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进行独立核算，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单位或者个人	股 所 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4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项目，或者未经登记从事限制类项目的处罚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5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p>《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p> <p>根据2007年5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p> <p>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p>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p>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审查						<p>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法规股					
			告知						<p>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股、所、队					
			决定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送达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7日			
			执行						<p>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其他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称使用不规范的处罚		<p>《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p> <p>根据2007年5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p> <p>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p>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股、所、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8	外商投资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分支机构及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未依照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处罚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处罚		<p>《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p> <p>根据2007年5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p> <p>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p> <p>《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p>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p>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审查						<p>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法规股					
			告知						<p>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股、所、队					
			决定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送达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7日			
			执行						<p>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0	外商投资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1	外商投资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p>《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p> <p>根据2007年5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p> <p>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p>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p>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审查						<p>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法规股					
			告知						<p>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股、所、队					
			决定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送达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7日			
			执行						<p>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2	外商投资企业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未按期出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2	外商投资企业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未按期出资的处罚		（接上页）《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3	合伙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通过，2006年8月27日修订）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4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通过，2006年8月27日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5	擅自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业务，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通过，2006年8月27日修订）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6	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00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p>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股、所、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00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三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p>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8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和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00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四十三条：“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股、所、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9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00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四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吊销营业执照。”</p>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0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00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三十五条：“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p>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股、所、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1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登记机关备案，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备案的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三十九条：“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备案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2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毁损未按规定声明作废、补领或更换的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四十条：“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3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四十一条：“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4	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5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p>《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3年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0号公布</p> <p>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p>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审查	<p>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法规股										
		告知	<p>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决定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股、所、队										
		送达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7日									
		执行	<p>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6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3年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0号公布</p> <p>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7	当事人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p>《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3年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0号公布</p> <p>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当事人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单位或者个人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8	混淆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9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0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p> <p>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p> <p>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p> <p>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1	商业贿赂的处罚		（接上页）并通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2	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3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p> <p>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p> <p>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p> <p>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p>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审查	<p>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法规股										
		告知	<p>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决定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股、所、队										
		送达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7日									
		执行	<p>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4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p> <p>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p> <p>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条</p> <p>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5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p>《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p> <p>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职权实施依据未完，见下页）</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p>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审查	<p>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法规股										
		告知	<p>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决定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股、所、队										
		送达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7日									
		执行	<p>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6	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或者直销业务分支机构许可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7	直销企业有关申请事项发生重大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股、所、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8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p> <p>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9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处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p> <p>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股、所、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0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1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2	直销企业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或者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p>《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p> <p>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3	直销员违规推销产品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股、所、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4	直销企业违规支付直销员报酬行为及其分支机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未实行完善的换货、退货制度的处罚		<p>《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p> <p>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股、所、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5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股、所、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6	直销企业违规存缴、使用保证金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股、所、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7	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和个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p>《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四44号）第二十四条：“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股、所、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8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p>《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444号）第二十六条：“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9	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444号）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0	零售商违规促销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9月12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06第18号）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1	零售商供应商从事不公平交易或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2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06第17号）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2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p> <p>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股、所、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2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p>（接上文）《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358号，2014年4月修订）第八十条：“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将案件情况通报侵权商品提供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1996年9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57号，2004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所述的商标侵权行为，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依《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3	违反强制使用注册商标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4	注册商标被许可人违反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规定的处罚		<p>《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358号，2014年4月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p> <p>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股、所、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5	违反驰名商标保护规定的处罚		<p>《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358号，2014年4月修订）第七十二条：“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p> <p>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股、所、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5	违反驰名商标保护规定的处罚		<p>（接上页）第十四条：“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在商标注册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局根据审查、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在商标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在商标民事、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6	冒充注册商标或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止使用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6	冒充注册商标或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止使用规定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股、所、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7	商标代理组织从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8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p>《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422号）第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世界博览会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世界博览会标志除依照本条例受到保护外，还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得保护。”</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9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p>《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5号公布，2018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9号修订）第十二条</p> <p>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0	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中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1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违反特殊标志许可使用管理义务，超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p>《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国务院令202号）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2	侵犯特殊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p>《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国务院令第二02号）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3	驰名商标商业宣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4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对商标的使用怠于管理或控制致使商标使用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5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二 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四条、本 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 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 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 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 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 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 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 公告。”第十五条：“证明商标 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 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 案，由商标局公告。”第十七 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 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 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 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不得许可 非集体成员使用。”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 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 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 拒绝办理手续。（该项职权实施 依据未完，见下页）</p>	自然 人、 法人 和其 他组 织	股、 所、 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 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 所、 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5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p>（接上页）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第二十条：“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公布, 2014年4月29日修订）第四条：“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股、所、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6	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股、所、队						
			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7	广告经营者或发布者明知或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8	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基本准则和禁止发布的广告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股、所、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9	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特殊准则、违法使用广告代言人、违反发布前审查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0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明知或应知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特殊准则、违法使用广告代言人、违反前审查规定仍制作、发布、设计、代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1	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一般准则、贬低他人商品或服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p> <p>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2	广告的经营、发布者明知或应知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一般准则、贬低他人商品或服务仍制作、发布、设计、代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3	发布的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4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5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广告管理制度、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6	对广告代言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向他人发送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股、所、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9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提供者明知或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0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1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未提交真实身份信息，或具备登记注册条件而未依法办理市场监管登记及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市场监督总局令第60号）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第二款：“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市场监管登记；”第二十三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市场监督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该项职权实施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1	从事网络商品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未提交真实身份信息，或具备登记注册条件而未依法办理市场监管登记及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接上页）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尚不具备市场监管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应当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应当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该项职权实施依据未完，见下页）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1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未提交真实身份信息，或具备登记注册条件而未依法办理市场监督登记及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接上页）第二十六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通过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应当向平台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必要时可以停止对其提供第三方交易平台服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第二十九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第三十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该项职权实施依据未完，见下页）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1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未提交真实身份信息，或具备登记注册条件而未依法办理市场监管登记及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p>（接上页）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不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应当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第三十四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第三十五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两年。”第三十六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不得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不得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第三十八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2	未按规定公开营业执照登载信息或电子链接标识及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p>《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市场监督总局令第60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条：“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第二十一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3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市场监督总局令第60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4	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九条第（五）项：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5	其他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违法行为》《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6号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可以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p> <p>《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6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股、所、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7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8	未经许可或者未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被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的处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p> <p>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p> <p>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0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情节严重，或者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1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	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情节严重并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2	擅自从事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生产或者购入、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处罚		《河南省车用乙醇汽油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84号）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生产或者购入、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3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或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p> <p>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p> <p>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股、所、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4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5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6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约定的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7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法规股								
		告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股、所、队								
		决定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送达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执行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8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p> <p>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1〕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1〕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p> <p>《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林业部林策通字〔1992〕2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p> <p>《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9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二04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0	违法收购野生药材的处罚		<p>《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10月国务院发布）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第十三条：“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经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第十四条：“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各，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第十五条：“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实行限量出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品种，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1	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主席令第45号，2015年8月24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销售种畜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主席令第45号，2015年8月24修订）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3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主席令第45号，2015年8月24修订）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4	合法制糖企业外的企业和个人收购糖料的处罚		<p>《糖料管理暂行办法》 （2002年6月28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农业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收购，并视情节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除合法制糖企业外，其他任何企业和个人均不得收购糖料。”</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5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1986年12月2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外商不得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6	外商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1986年12月2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递送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外商不得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7	未经许可经营快递业务、国务院规定的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寄递国家机关公文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p>《河南省邮政条例》（2012年11月29日审议通过，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四十条第一款：“在本省范围内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快递企业应当在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地域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得经营国务院规定的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8	违法经营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45号公布</p> <p>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p> <p>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股、所、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9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第四40号）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六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0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440号）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1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或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440号）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2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3	超范围经营文物及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4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国务院令503号）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市场监督、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5	销售者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义务的处罚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国务院令503号）第五条：“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6	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国务院令503号）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市场监督、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7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履行管理责任的处罚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国务院令503号）第六条：“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8	对生产经营者有多次产品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国务院令503号）第十六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市场监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9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p>《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7号公布）</p> <p>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九条“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0	违法销售商业密码的处罚		<p>《商用密码管理条例》（1999年10月国务院令273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会同市场监督管理、海关等部门没收密码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一）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二）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出口商用密码产品或者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的。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1	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p> <p>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修正</p> <p>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五）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股、所、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2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2月国务院令 第280号，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3	非法买卖流通、装帧、经营人民币、纪念币或损害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p>《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2月国务院令280号，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第二十五条：“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第二十六条：“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第二十七条：“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前款人民币图样包括放大、缩小和同样大小的人民币图样。”</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4	合同欺诈的处罚		<p>《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六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一）伪造合同；（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九）提供虚假担保；（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5	订立、履行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p>《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1号）第七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6	为他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p>《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7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己责任的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九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8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处罚		<p>《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市场监督总局令51号）第十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p> <p>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9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处罚		<p>《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市场监督总局令51号）第十一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0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十一条：“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1	拍卖企业未按规定发布拍卖公告、展示拍卖标的、违反现场监督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五条：“拍卖人应当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第四十八条：“拍卖人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并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不得少于两日。”</p> <p>《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月市场监管总局令59号）第七条：“拍卖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不得少于两日。”第八条：“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现场公布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监督电话。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实施现场监管的，拍卖企业应当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第十六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2	拍卖企业举行拍卖活动未按规定备案、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3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二條：“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4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996年7月5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第二十三条：“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5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6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企业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七条：“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7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收用件”的处罚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6月国务院令第三07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必须拆解回收的报废汽车；其中，回收的报废营运客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拆解的“五大总成”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其他零配件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必须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报废汽车，应当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8	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拼装车的处罚		<p>《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6月国务院令 307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第十五条：“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禁止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和拼装车进入市场交易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交易。禁止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9	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p>《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第307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单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六条：“国家对报废汽车回收业实行特种行业管理，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行资格认定制度。除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不具备条件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或者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0	违反规定销售种畜禽的处罚		<p>《河南省畜牧业条例》 (2001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p> <p>根据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畜牧业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p> <p>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种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三倍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股、所、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1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部件拼装农业机械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拒不改正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3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向不具有许可证件、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或者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5	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2000年11月7日国务院令第296号，2013年7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6	被文物行政主管单位处以吊销相关许可证且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6	被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吊销许可证且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p>（接上页）（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7	违反规定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8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违规生产加工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严重的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6号发布</p> <p>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p> <p>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p> <p>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p> <p>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股、所、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9	销售存在对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严重的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66号发布</p> <p>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p> <p>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p> <p>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五条：“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饲料、饲</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股、所、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0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假充真、标示虚假，情节严重的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6号发布</p> <p>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p> <p>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p> <p>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p> <p>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股、所、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1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5号公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2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3	印刷业经营者被吊销许可证且逾期未办理市场监督登记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 (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p> <p>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p> <p>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p> <p>印刷企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印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p>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审查	<p>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法规股										
		告知	<p>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决定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股、所、队										
		送达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p>		7日									
		执行	<p>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4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情节严重的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6年7月4日修订，2006年7月4日国务院令470号公布）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5	棉花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p>《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06年7月4日修订，2006年7月4日国务院令470号公布）第三十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第十二条：“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6	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的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2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7	被吊销电影相关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市场监督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六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8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9	被吊销出版相关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市场监督注销或变更登记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公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七十条：“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或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0	被吊销音像制品相关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1号公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1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2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 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 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三) 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四) 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3	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二条</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46657</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5046681</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p>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4	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市场监督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5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严重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规定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督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6	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7	擅自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或销售拼装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修订）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第四款：“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8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9	被吊销建筑相关资质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5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90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百一十七条：“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管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管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队、所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股、队、所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2	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	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国务院令第53号)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	股、所、队		查封、扣押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	不收费	保留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046657		投诉机构: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5046681							
受理地点: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强制 (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查封、扣押直销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直销管理条例》 (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 第443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股、所、队			查封、扣押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5046657		投诉机构: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5046681									
受理地点: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资料和专门用于传销的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四44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军服管理条例》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5	查封、扣押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2009年1月13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第547号令)第十二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	股、所、队		查封、扣押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	不收费	保留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国务院令315号）第十一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队、所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股、队、所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422号）第十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队、所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股、队、所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440号）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市场规范管理科				

8	表明属于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土官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经济检查支队、各分局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	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经济检查支队、工商分局	查封、扣押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	不收费	保留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现公布《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查封、扣押涉嫌不正当竞争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股、所、队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					催告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11	加处罚款（执行）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加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股、所、队			保留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他有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1985年7月1日起施行。现行版本为2015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2018年10月22日，药品管理法修正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将全面加大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处罚力度。[1] 2019年8月26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通过，自2019年8月28日起施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催告	1. 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股、所、队				保留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1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	自然 人、 法人 和其 他组 织	股、所 、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	股、所、 队			保留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 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2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自然 人、 法人 和其 他组 织	股、所 、队			催告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股、所、 队				保留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 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2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 进入现场实施检查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催告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股、所、队					保留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2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催告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20	术规范要求的或者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县场的达到报废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县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	股、所、队			保留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2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1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县场的达到报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0号）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催告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股、所、队				保留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2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公布 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三) 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	股、所、队			保留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2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4	封存或者暂扣与案件有关的货物、材料、专用工具、设备等物品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2000年11月25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5年12月2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根据请求人的申请,经审查认为必要,可以封存或者暂扣与案件有关的货物、材料、专用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向被请求人出具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催告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股、所、队				保留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2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对盐业违法行为的查封或者扣押	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1990年3月2日国务院发布的《盐业管理条例》同时废止。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所、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	股、所、队			保留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82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检 查	检查，如实提供帐表、单证等有关资料。”	组 织					1. 制作检查笔录书面告知责任，2. 责令限期改正。3.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复查，4. 违法行为未整改。5. 行政处罚程序					
办 结	立卷归档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1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88年12月29日通过，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队、所			制定行政检查计划	按计划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内容、方式、时间	股、队、所			不收费	保留
								审查批准	审核检查方案					
								实施	1. 通知管理相对人，2. 审查材料、实地抽查；进入现场、出示证件、告知权利义务，3. 现场检查					
								处理。	1. 制作检查笔录书面告知责任，2. 责令限期改正。3.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复查，4. 违法行为未整改。5. 行政处罚程序					
办 结	立卷归档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1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构监督检查	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2009年第121号)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安检机构实施 统一监督管理。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县级质 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他组织					1. 制作检查笔录书面告知责任, 2. 责令限期改正。3.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复查, 4. 违法行为未整改。5. 行政处罚程序								
							办结	立卷归档							
服务电话: 03755046657												投诉机构: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	
受理地点: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 (1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0号)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队、所			制定行政检查计划	按计划制定检查方案, 确定内容、方式、时间	股、队、所				不收费	保留
								审查批准	审核检查方案						
								实施	1. 通知管理相对人, 2. 审查材料、实地抽查; 进入现场、出示证件、告知权利义务, 3. 现场检查						
								处理。	1. 制作检查笔录书面告知责任, 2. 责令限期改正。3.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复查, 4. 违法行为未整改。5. 行政处罚程序						
								办结	立卷归档						
服务电话: 03755046657												投诉机构: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	
受理地点: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 (1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9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五第一款：“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股、队、所			制定行政检查计划	按计划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内容、方式、时间	股、队、所			不收费	保留
							审查批准	审核检查方案					
							实施	1. 通知管理相对人，2. 审查材料、实地抽查；进入现场、出示证件、告知权利义务，3. 现场检查					
							处理。	1. 制作检查笔录书面告知责任，2. 责令限期改正。3.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复查，4. 违法行为未整改。5. 行政处罚程序					
							办结	立卷归档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1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7月23日通过）第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抽查结果由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通过）第六条：“各级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存在虚假情况的，应当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信用监督管理和非公经济促进股、基层所			制定行政检查计划	按计划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内容、方式、时间	注册股、基层所			不收费	保留
								审查批准	审核检查方案					
								实施	1. 通知管理相对人，2. 审查材料、实地抽查；进入现场、出示证件、告知权利义务，3. 现场检查					
								处理。	1. 制作检查笔录书面告知责任，2. 责令限期改正。3.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复查，4. 违法行为未整改。5. 行政处罚程序					
								办结	立卷归档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的抽查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9号)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0号)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注册股、基层所			制定行政检查计划	按计划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内容、方式、时间	信用信息股、基层所			不收费	保留
							审查批准	审核检查方案					
							实施	1.通知管理相对人,2.审查材料、实地抽查;进入现场、出示证件、告知权利义务,3.现场检查					
							处理	1.制作检查笔录书面告知责任,2.责令限期改正。3.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复查,4.违法行为未整改。5.行政处罚程序					
							办结	立卷归档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1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人	股、队、所			制定行政检查计划	按计划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内容、方式、时间	股、队、所			不收费	保留
								审查批准	审核检查方案					
								实施	1.通知管理相对人,2.审查材料、实地抽查;进入现场、出示证件、告知权利义务,3.现场检查					
								处理	1.制作检查笔录书面告知责任,2.责令限期改正。3.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复查,4.违法行为未整改。5.行政处罚程序					
								办结	立卷归档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1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流通领域商品	股、队、所			制定行政检查计划	按计划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内容、方式、时间	股、队、所			不收费	保留
								审查批准	审核检查方案					
								实施	1. 通知管理相对人，2. 审查材料、实地抽查；进入现场、出示证件、告知权利义务，3. 现场检查					
								处理	1. 制作检查笔录书面告知责任，2. 责令限期改正。3.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复查，4. 违法行为未整改。5. 行政处罚程序					
								办结	立卷归档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1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流通领域商品	股、队、所			制定行政检查计划	按计划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内容、方式、时间	股、队、所			不收费	保留
								审查批准	审核检查方案					
								实施	1. 通知管理相对人，2. 审查材料、实地抽查；进入现场、出示证件、告知权利义务，3. 现场检查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股权出质登记		《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通过，2007年10月1日施行）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以股权出质公司	信用监督管理和非公经济促进股			申 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	信用监督管理和非公经济促进股			不收费	保留
		受 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人员自接收到企业注册申请材料1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审 查				注册股长审查（1日内完成）								
		决 定				注册股作出决定（1日内完成）								
		存 档				案卷归档								
服务电话：0375-5046657			投诉机构：鲁山县市场监督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5046657					
受理地点：鲁山县市场监督局														

附件4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